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16973號



主旨：公告嘉義縣中埔鄉編號第190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113年至114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539.830711公頃，經113年至114年檢訂結果，依最新地籍資料面積訂正減少0.398953公頃，檢訂後面積為539.431758公頃，為涵養中埔鄉石礮及學仔等地區之灌溉用水及飲用水水源，並防止土砂崩壞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3年至114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及保安林位置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

裝

訂

線